

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紫金县龙窝镇罗洞村寨留塘山塘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

公开选取单位：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25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水利行业（排涝灌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

龙窝镇罗洞村寨留塘山塘存在漏水、无反滤等严重安全隐患，不能蓄水，计划通过隐患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正常发挥效益。

2. 服务内容、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和测量（含地形图）、初步设计（含设计图集、投资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书）、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3.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和水利部规程规范及广东省水利厅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4. 提交成果

初步设计送审稿及相关资料一式八份、报批稿及相关资料一式五份，施工图及预算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紫金县龙窝镇。

2. 合同履行的方式：符合 DL5021-9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481-2011《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四、项目服务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预算评审价和县政府复函为准。上述的勘察设计费，包括服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公开选取配合、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五、服务期

中选单位收到公开选取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审批部门（技术中心）提出修改意见后 5 天内修改完毕。公开选取单位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提出合理书面要求，中选单位应于收到公开选取单位书面要求后 20 天内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其他服务期双方另行协商。

六、结算方式

1. 定金或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中期支付

设计文件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改部门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金额 50%，提交预算书、施工图成果并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至批复（财审价）的勘察设计费的金额 80%。

3.最终支付

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批复（财审价）勘察设计费的 100%。

注：付款前中选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公开选取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公开选取单位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公开选取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4.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服务承诺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向公开选取单位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项目组成人员名单，以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业务。中选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

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履行服务不到位，严重失职等给公开选取单位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九、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研究。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中选单位除要有工程设计资质外，还要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或以中选单位为牵头人组成的相应资质勘察设计联合体。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解决争议方式

1.技术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